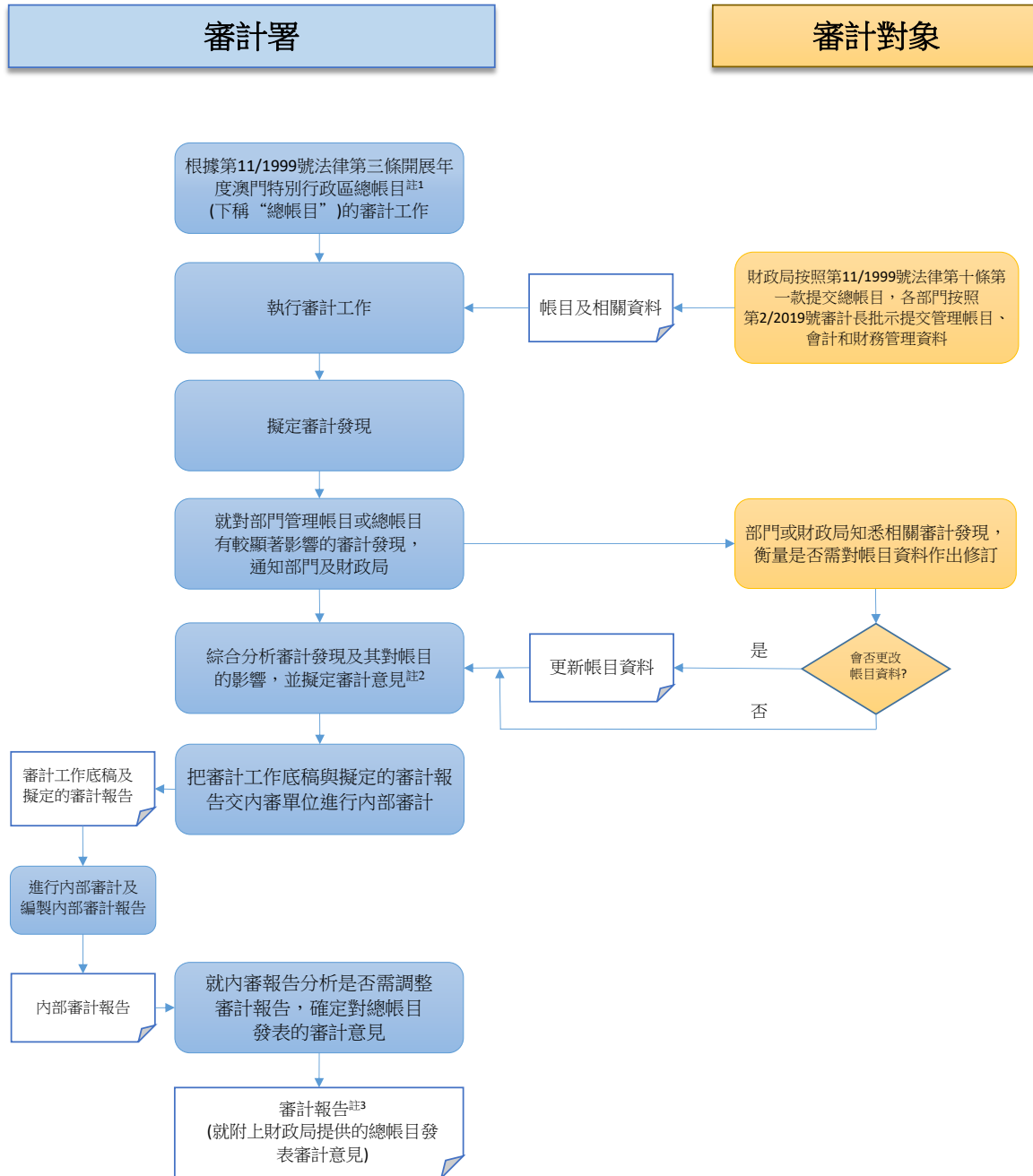


年度帳目審計工作流程



註:

1. 根據第275/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兩部份組成

2. 審計意見可分為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以及否定意見四種類型，審計署基於以下的考慮發表相關之審計意見：

當審計署斷定帳目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了在現行公共財政制度規範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年度的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會發表無保留意見。

如果審計署認為因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不能發表無保留意見，而受到限制的影嚮的重要性及廣泛性未至於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時，則會發表保留意見。但若受到限制的可能影嚮相當重大和廣泛，使審計署因不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而無法對帳目發表意見，則會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如果審計署對編製帳目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會計政策的運用方法或帳目披露的適當性等問題存在分歧，而認為不能發表無保留意見，若該等分歧的重要性及廣泛性未至於需要發表否定意見時，則應發表保留意見。但若分歧對帳目的影嚮相當重要和廣泛，致使審計署確信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並不適合於揭示帳目的誤導和不完整，則會發表否定意見。

3. 審計報告包括分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發表審計意見的兩份“審計長報告書”